

稅務新聞 106-1212

- 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抵繳遺產稅。
- 二、 供應商銷售貨物給航空公司並交付至保稅倉庫，再由航空公司將貨物提領至飛機上供旅客使用，供應商應如何適用零稅率。
- 三、 拍賣所得課稅 核實計算。
- 四、 金融業營業人出售固定資產為何有時要課稅，有時又不用課稅。
- 五、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 六、 喪失國籍或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遺產稅課稅範圍及扣除額與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不同。
- 七、 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准予延長。
- 八、 營業人操作不慎開出天價發票卻無法收回申報作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部分民眾誤以為遺產標的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便可以拿來抵稅，其實申請實物抵繳必須符合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納稅義務人才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款。而抵繳土地的價值，以申請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該局說明，為避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款侵蝕稅收，及兼顧原始持有者的權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抵繳的公設地，除非在都市計畫劃設前，已經由被繼承人所持有，或在劃設後因「繼承」而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可以全額抵繳遺產稅外，應按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可抵繳的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經核定遺產總額為 7,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為 400 萬元，因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申請以遺產中的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各為 200 萬元、500 萬元抵繳稅款，因該 2 筆土地（合計 700 萬元）甲君在生前以「買賣」方式取得時，就已經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可以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40 萬元【 $400 \text{ 萬元} \times (700 \text{ 萬元} / 7000 \text{ 萬元})$ 】。其餘遺產稅額 360 萬元，可以選擇以現金繳納，或以其他實物抵繳。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若以繼承人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遺產稅時，則該筆土地必須符合遺產及贈與法第 30 條第 2 項「易於變價」之規定，即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已列入地方政府之徵收補償計畫中且徵收經費已編列預算並經議會通過者，始符合「易於變價」之規定，可據以申請實物抵繳。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供應商銷售貨物給航空公司並交付至保稅倉庫，再由航空公司將貨物提領至飛機上供旅客使用，供應商應如何適用零稅率

本局日前接獲某公司會計人員來電詢問，銷售貨物給○○航空公司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往另一空廚業者倉庫存放，可否開立零稅率發票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營業人如有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航空器所使用之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除報經海關出口者（出口報單類別為 G5、G3 及統計方式為 9F）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檢附海關核發已交付該國際運輸航空器使用之證明文件，憑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本局進一步說明，如供應商係交貨至航空業者之自有保稅倉庫，則供應商得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航空業者於扣抵聯上簽署加蓋發票章後交還，再憑以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本局特別籲請營業人，如有上開情事相關疑問，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拍賣所得課稅 核實計算

2017-12-12 04:5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對於拍賣所得，財政部曾發過解釋令，自 2016 年起，以拍賣收入乘上 6% 純益率，就計算出財產交易所得。不過，拍出藏品的人要小心，國稅局還會去追查前一手交易，查得收藏者實際的進價，核實計算財交所得。

為了促進國內拍賣市場發展，財政部以解釋令訂了一個拍品「合理」的財交所得計算方式。但是，賣出者純以財政部給的計算公式申報財交所得，可能還是會遭到補稅罰款。

南區國稅局查到甲君，在 2016 年經國內拍賣會拍出收藏的畫作，成交價 450 萬元。甲君照財政部解釋令規定，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 27 萬元。結果國稅局在查資金流程時，查到甲君實際購買成本及費用為 390 萬元，以 450 萬元減去 390 萬元，核定財產交易所得為 60 萬元。與申報差額 33 萬元。

【2017/1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金融業營業人出售固定資產為何有時要課稅，有時又不用課稅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按特種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可依法免徵營業稅。惟如經申請核准成為兼營營業人後，則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應於銷售固定資產時課徵營業稅。

本局說明：金融業營業人原則上應按特種稅額計算課稅（採 404 申報書），此時銷售固定資產可依法免徵營業稅；但如果已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成為兼營營業人後（改採 403 申報書），即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其後銷售固定資產時應予課稅。

本局呼籲，按特種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銷售固定資產，可依法免徵營業稅；但如經申請核准成為兼營營業人後，其銷售固定資產即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誤解法令致未依規定報繳之情事，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發生提領鉅額現金情形，該筆現金是否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意識混亂之重病期間，密集提領現金 302 萬元，繼承人乙君主張其中 20 萬元係用於支付其父親甲君之醫療費用，並提示相關醫療費用之收據等證明文件，餘 282 萬元，未能說明及證明上揭現金之流向及用途，國稅局遂依規定將 282 萬元併入遺產，並補徵遺產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醫院診療資料顯示被繼承人處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的狀態，被繼承人已無法單獨提領存款，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提領現金之流向及用途，無法提出說明或舉證，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國稅局會將該提領之款項，列入遺產課稅。

國稅局最後提醒，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且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而有提領鉅額現金情事，繼承人應提出說明現金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之合法憑證或相關單據提供國稅局查核，以免遭到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2223111 轉 8059 涂審核員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喪失國籍或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遺產稅課稅範圍及扣除額與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不同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乘以稅率課徵之，惟被繼承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國民，是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數額則大大不同。

該局說明，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係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述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該局又說，被繼承人甲君如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因其遺產總額係以中華民國「境內」總財產計算，與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其遺產總額係以中華民國「境內」「境外」總財產計算不同，所以倘甲君 105 年死亡，則以下項目扣除額不得適用：

1. 甲君遺有配偶者，扣除額 493 萬元。
2.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扣除額 50 萬元，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甲君遺有父母者，每人扣除額 123 萬元。
4. 甲君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
5. 甲君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姐妹、祖父母者，每人扣除額 50 萬元，兄弟姐妹未滿 20 歲加扣數額。
6. 農業用地扣除額。
7. 甲君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 及 20%。另外甲君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具有確實證明之未償債務、喪葬費用 123 萬元限額內及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之扣除額，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限。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 1 月 1 日喪失國籍，歸化新加坡，其於 105 年 7 月 2 日死亡，遺有配偶、已成年 2 名子女、父親（重度以上身障者），其境內財產包含存款、股票計 500 萬元、經營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 5,000 萬元，境外財產 1,000 萬元，則應

納遺產稅額為 $\{$ 遺產總額 5,500 萬元 $-$ 免稅額 1,200 萬元 $-$ 扣除額 0 元 $\}$ \times 稅率 10%=430 萬元。

若甲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同上之條件，計算之遺產稅額= $\{$ 遺產總額 6,500 萬元 $-$ 免稅額 1,200 萬元 $-$ 扣除額 6,457 萬元(493 萬元+100 萬元+123 萬元+618 萬元+5,000 萬元+123 萬元) $\}$ \times 稅率 10%=0 元

該局提醒民眾，被繼承人身分不同，課稅範圍及扣除額不同，是否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可再審慎評估。若仍存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准予延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倘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則可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遺產稅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遺產管理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或已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申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即依規定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張文珊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2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操作不慎開出天價發票卻無法收回申報作廢

本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張統一發票之「正確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本局指出，連鎖零售業或餐飲業之營業人，常因營業尖峰不慎誤開天價統一發票，例如誤將統一編號鍵為銷售額，消費者離開現場後，面臨無法收回統一發票作廢重開窘境。營業人如遇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卻又無法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之情形，應檢具申請書，並敘明該張統一發票類型、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稽徵機關報備，該筆銷售額申報時則依「正確銷售額」申報，雖仍依前揭規定處罰，但可免除誤開天價統一發票之高額稅負；如營業人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者，可免罰。

本局呼籲，營業人如遇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誤開銷售額大於實際銷售額，卻無法收回作廢時，請依前述方式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以避免徒增稅負並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6-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